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婦女人身安全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紀錄：林春燕

肆、出席人員：許教授春金、王律師如玄、洪教授文玲、林教授燦章、林教授明傑、盧教授映潔、陳教授志龍、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副執行長淑文、教育部訓委會何常務委員進財、司法院陳孟瑩、法務部孟檢察官玉梅、周科長輝煌、黃科長志忠、台灣更生保護會陳漢文、本部警政署王科長炳煌、本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簡任秘書慧娟、王專員淑奐、張組長秀鶯、祝編審健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對於性罪犯在獄中無法治療或治療經高危險評估後，判定為高危險群，是否需要比照美國實施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法案，或德國之安全管束處分，對該加害人繼續施以高度監控或監禁，提請討論。

一、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法務部檢察司孟檢察官玉梅：

- (一) 針對刑法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強制治療、鑑定的時點，法務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召開之會議中已有共識，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鑑定的時間應在判決確定後進行。至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的程序應規範在刑法、監獄行刑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節，法務部將再邀集各司處研議，對於本會所檢送之法律修正意見亦將列入討論。
- (二) 目前因國內相關環境尚未健全，尤其缺乏標準化的評估鑑定機制及執行治療機構，暫不適合再另定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法案(SVPA)，以免造成將來執行上的困境。

盧教授映潔：

德國安全管束處分類似我國保安處分，屬刑法中的一章，因涉及剝奪人身自由，所以須經由法院裁判，且可與刑罰併科。另德國在監獄行刑法中規範性罪犯入獄前先在類似我國調查收容中心接受評估及分監，需要治療的性罪犯才送往治療監禁所（類似司法病監）施予治療。因此支持本會研擬的修法方向，將鑑定的時點放在判決確定以後，惟在執行面上各機關應如何銜接配合需要再審慎評估考量。

林教授明傑：

- (一) 對性罪犯的治療包括獄中治療及出獄後的社區治療，有關獄中治療部分，建議參考美國經驗，將性罪犯的鑑定改在判決確定後，實際施予治療時間則在假釋之前進行，同時應設立專監或專舍來執行性罪犯治療；至於社區治療的部分則依據我國目前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來辦理。
- (二) 美國 SVPA 的精神係針對刑期已屆滿但經評估仍有危險性之性罪犯由郡檢察官向法

院申請民事監護裁判，目的是取得合法繼續監禁有危險性的性罪犯，期限不定，目前美國已有十七州施行該法案，根據統計平均每個個案被監禁的時間約三年多。SPVA 法案是否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美國聯邦法院最近一次的判決認為 SPVA 是一種處遇（treatment）非刑罰（penal）。

- (三) 針對赦免、假釋期滿或刑期屆滿者建議由法院（民事或刑事）裁定接受治療輔導令，以達到強制的目的；另對於在保護管束期間者，建議觀護人善用保護管束令的權責，命加害人遠離誘發其再犯之物品或場所，降低其再犯率。

許教授春金：

原則支持本會所擬之刑法九十一條之一修正方向；另認為對性罪犯的態度應採治療處遇傾向，而非僅是處罰，建議目前先朝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努力，不需要另訂 SVPA。

陳教授志龍：

- (一) 澄清自由刑本質上是一種隔離，以所犯罪行應負擔之責任來量刑；保安處分則是個別性的，含有治療的概念，針對人格特質上有危險性的人給予適當處遇，以避免再危害其他人。建議法官在觀念上先拋開自由刑與保安處分先後執行的既有成見，正視性罪犯的特殊性，考量在特定專監合併執行保安處分及自由刑之可行性。建議現階段首要工作應是針對相關法律規定做整套修正，同時將鑑定及治療制度的建置一併列入修正。
- (二) 有關性罪犯出獄後需要持續被監控的問題，建議未來修法時可以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關於違反保護令罪由民事庭裁定的做法。

王律師如玄：

- (一) 支持對性罪犯的規範先縮小範圍，執行一段時間後再視情況檢討是否有擴大的必要之精神。
- (二) 澄清當初制定刑法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之緣由，基於所有性罪犯都應該治療，及考量現有人力及治療的成效，故於刑法九十一條之一規範法官在裁判前應送鑑定，後因有法官反映刑前鑑定有提早洩漏心證的問題，且對於執行鑑定的醫療院所亦造成很大壓力，現同意改採兩階段判決，即先由法官判決確定有罪再送鑑定，依鑑定結果再裁判有無治療之必要。至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是基於考量受刑人出獄後若能盡快安定下來，相對再犯的比率會降低，所以該法條的精神是基於輔導協助性侵害加害人適應社會生活的立場，而非純粹治療的概念。
- (三) 贊成對高危險連續性罪犯另訂專法，如美國的 SVPA，以便繼續監控高危險性罪犯，但有關評估鑑定的標準應一併列入討論。

法務部矯正司周科長輝煌：

- (一) 自八十三年四月開始對性罪犯進行獄中治療以來，總計五、四七一個性罪犯中，有一、六二六人係鑑定後須治療者，由醫療小組定期到獄所施以治療，至於其他未參予治療的性罪犯，亦由監獄內的輔導小組加強輔導。另有關於治療內涵標準化的問題，日前法務部已邀集相關單位，設計出一套規範系統，提供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獄所使用。
- (二) 國內目前並無制定 SPVA 法案的急迫性，建議先從實務執行面的缺失改進做起。

洪教授文玲：

- (一) 刑前鑑定與判決確定後再送鑑定的本質應不同，前者係為法官量刑的參考，後者

乃是未來施予治療的依據，因此未來在修法時是否要完全取消刑前鑑定或許應再考量。

- (二) 期待修正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以彌補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及輔導在執行上缺乏強制力的問題，若依目前所擬建議修正條文來看，恐怕效力亦有限。
- (三) 建議有關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條文文字應可以再精簡。
- (四) 建議針對性罪犯假釋出獄前的評估結果應予分級處遇，並分別施予社區治療或強制隔離等。

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副執行長淑文：

- (一) 支持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的修正方向，採判決確定後再送鑑定，以達到讓性侵害加害人儘速入監的目的。
- (二) 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建議在修法時應增加經評估鑑定需要治療者施予治療之相關規定。
- (三) 若現行體制即可達到讓性罪犯接受治療及監控的目的，則沒有必要再另立專法。

林教授燦章：

- (一) 贊成在判決確定以後再送鑑定。
- (二) 對於是否需要另立 SPVA，建議需要再評估美國施行 SPVA 後，其再犯率為何？以及了解目前法務部保護司針對假釋後的性罪犯處遇情形而定。

台灣更生保護會陳漢文：

- (一) 建議可比照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方式，成立專職的鑑定單位，以提供法官參酌。建議維持審前鑑定機制，以利法官在判決宣告時即併同宣告治療處分，既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同時也可以解決被判處拘役或罰金者的鑑定問題。
- (二) 認為目前尚無需要另應專法，建議先修正既有的相關法律規定即可，例如，對於鑑定的問題可修正為經法官裁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送鑑定，鑑定結果供法官參考。

司法院刑事廳陳孟瑩：

- (一) 對於本會擬修正刑法九十一條之一的意見：贊成將鑑定放在判決確定以後，惟對於保安處分未定期限似乎過於空泛，且有侵害人權之虞，應再審慎評估；另有關令入相當處所接受治療的規定亦須考慮適當場所之量及人力問題等。
- (二) 保安處分與自由刑可否併進應再考慮矯正機構的執行問題。
- (三) 有關假釋的問題，基於調整觀護人的職掌較為容易，建議可從提升觀護人的素質做起。

法務部保護司黃科長志忠：

說明假釋後的性罪犯在觀護體系的處遇情形：性罪犯假釋後，地檢署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其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可以共同來監督其接受治療及輔導教育的情形，惟實際上觀護人因人力不足，且通常是有責無權，因此監督的效果有限，且一旦過了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即喪失拘束力。

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並非在於相關法律條文之修正，而是針對我國是否有必要對高危險連續性罪犯訂定特別法，如美國的高危險連續性罪犯法案（SPVA）。與會者多認為國內現階段的環境暫不適合特別另立專法，其理由包括現行相關配套措施如評估鑑定的標準及流程尚未建立，以及執行層面上仍有諸多障礙等，因此現階段主要還是先就目前相關法令措施

及醫療鑑定流程、標準等進行通盤檢討。

議題二：我國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可行性如何？

一、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陳教授志龍：

若對性侵害加害人採公告制度，建議對公開的資訊要有遮蓋，且對不同的人員要設定不同程度的開放訊息。

林教授燦章：

對性侵害加害人建立預警機制十分有必要，儘管性侵害加害人經過診斷及治療處遇，但實際上對預防再犯的效果仍十分有限，目前警察系統雖有所謂治安人口管制，但無法針對性罪犯達到監控的目的，因為有關行蹤方面的監控目前仍難以落實，故目前所能做的僅有靠社會防衛系統的建立，達到保護社會大眾的目的，因此對性侵害加害人施行社區公告制確有必要。

台灣更生保護會陳漢文：

公告制恐有違反人權的問題，建議再審慎評估考量。

司法院刑事廳陳孟瑩：

鑒於過去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福利法公告制度的執行效果有限，質疑未來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實施公告後所能達到的效果，且對於登記制度恐有妨害人權的問題建議應再審慎評估。

法務部保護司黃科長志忠：

鑒於一般受刑人出獄後要回歸社會已充滿困難，擔心施行公告制以後對受刑人而言又將是另一項障礙，且基於人權的考量，建議再評估施行公告制的可行性。

警政署王科長炳煌：

贊成對性侵害加害人施行公告制度，理由是公告制度可以提供法律依據給警察單位執行治安人口訪查，且可做為對被害人防治部分的法律依據。

二、主席結論：

有關我國是否要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與會者有正、反不同的意見，基於性罪犯的特殊性，再犯危險性高，且鑒於社會公益的保障，對於性罪犯的社區監控確有其必要性；惟全面性的社區登記或公告不免有危害性侵害加害人基本權利之虞，故本會針對此議題將再收集相關資料進行研究。

柒、散會。